



第五十一届会议

临时议程* 项目17(a)

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,并进行其他选举

选举国际法委员会成员

秘书长的说明

增编

1. 分发了关于提名候选人参加国际法委员会成员的选举的第A/51/177号文件以后,秘书长收到了下列提名:

<u>姓名和国籍</u>	<u>提名国</u>
詹姆斯·理查德、克芬福德(澳大利亚)	加拿大和新西兰 (1996年7月11日的普通照会)
戈科,劳尔(菲律宾)	菲律宾 (1996年6月13日的普通照会)
格哈德·哈夫纳(奥地利)	俄罗斯联邦 (1996年6月18日的普通照会)
卡巴特西,彼得(乌干达)	乌干达 (1996年6月20日的普通照会)
库苏马-阿特马贾,莫克塔尔(印度尼西亚)	印度尼西亚(1996年6月17日的信)
辛吉尼,埃尔顿·马维纳(马拉维)	马拉维(1996年7月12日的信)

2. 上述候选人的资格说明载于A/51/178和A/51/178/Add.1号文件。

* A/51/150。